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考臺考一字第1140600251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周弘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

-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等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組別 | 應考資格 |
|------|----|------|------|-----|---|
| 二等考試 | 安全 | 移民行政 | 移民行政 | |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
| 三等考試 | 安全 | 移民行政 | 移民行政 | 一般組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
| | | | | 資訊組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

| | | | | |
|------|----|------|------|--|
| 四等考試 | 安全 | 移民行政 | 移民行政 |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
|------|----|------|------|--|

附註：

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等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組別 | 專業科目 |
|------|----|------|------|----|--|
| 二等考試 | 安全 | 移民行政 | 移民行政 | | 三、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研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五、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六、行政法研究 |

| | | | | | |
|------|----|------|------|-----|--|
| 三等考試 | 安全 | 移民行政 | 移民行政 | 一般組 | <p>◎三、行政法</p> <p>◎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p> <p>◎五、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選試科目）</p> |
| | | | | 資訊組 | <p>三、資料庫應用</p> <p>四、資訊管理與應用</p> <p>五、資通訊及網路安全</p> <p>◎六、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p> |
| 四等考試 | 安全 | 移民行政 | 移民行政 | |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p> <p>◎五、移民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